附件5

五河县2025年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及责任分工

组 长：苏永松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顾为国   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杨 杰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娟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

卞泽东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驻局纪检组长

张 彦 县公安局副局长

钮姗姗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卢灿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黄 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美玲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戴 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庆春 县信访局副局长

邢炳友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

单晋文 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副主任

陈先国 县融媒体中心党支部副书记

吴明海 五投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杜 波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张恩华 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干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王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任盈盈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职责分工如下:

1.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整体工作的推进与协调。

2.县教育局负责研究、制定城区义务教育招生政策，指导和督促城区中小学校做好招生工作；重大事项提交县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3.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户籍信息及居住证的查验、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查核实工作，依法查处招生报名工作中出现的伪造证件、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行为。

4.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查核实工作。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不动产权证的审查核实工作。

6.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购房合同及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缴付房租发票的审查核实工作。

7.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做好适龄儿童少年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的审查核实工作。

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经商人员子女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查核实工作。

9.县信访局负责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做好招生入学有关信访接待和协调处理工作。

10.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做好户籍信息、不动产信息、社会保险凭证、居住证信息、营业执照信息等大数据建设与互联共享工作。

11.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负责做好开发区企业员工子女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查核实工作。

12.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宣传工作。

13.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审查核实工作。

1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查核实工作。

15.县人民武装部负责做好五河籍军人子女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查核实工作。